

穗（番）环管影〔2021〕3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众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风味饮料 120 万瓶、植物饮料 360 万瓶、果蔬饮料 1200 万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众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1082707340Q）：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众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风味饮料 120 万瓶、植物饮料 360 万瓶、果蔬饮料 1200 万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众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风味饮料 120 万瓶、植物饮料 360 万瓶、果蔬饮料 1200 万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永锋路 19 号（2 号厂房）二层，申报内容为年产风味饮料 120 万瓶、植物饮料 360 万瓶、果蔬饮料 1200 万袋。该项目租用 1 栋四层厂房的第二层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3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电子秤 1 台、溶糖锅 1 个、不锈钢夹层锅 1 个、电加热配料罐 1 个、不锈钢保温储罐 1 个、过滤机 1 台、高速管式分离机 1 台、不锈钢单层定容罐 1 个、供瓶机 1 个、洗瓶机 3 台、口服液灌装轧机 1 台、液体灌封机 1 台、包装机 2 台、液体灌装轧盖机 1 台、蒸汽

锅炉（电能）1台、电蒸汽发生器1台、灭菌柜2台、贴标机2台、喷码机1台、自动封切机1台、捆扎机1台、不锈钢电热蒸馏水器1台、二级反渗透纯水机1台、空调控制器1台、全自动洗衣机1台及检测设备1批等；员工6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61.6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888.50吨/年，工业COD_{Cr}排放量不超过0.260吨/年，工业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29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纯水

机反冲洗废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灭菌柜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 1 个，清净下水排放口 1 个。

（二）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水性油墨瓶、废紫外线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0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